

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

辦理機關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活動名稱		光明派出所社區治安座談會	
活動地點	朝陽里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日期	111 年 7 月 19 日
聯絡人姓名	警員張滿在	聯絡電話	06-9271395(第一組)
聯絡人電子信箱	1f4woea6@phpb.penghu.gov.tw		
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符合者請打勾)	
1	場地 (均須符合)	通路 (須符合)	■ 室外、室內通路走廊及坡道能容納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且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 活動場所應規劃至少 1 條無障礙通路連結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展場或活動場地。 備註：單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為雙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出入口 (A 須符合。B、C、D 至少符合 1 項)	☐ A 道路或人行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有無障礙引導標誌，及緊急疏散路線。 ■ B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 C 針對設置門檻之出入口備妥移動式斜坡。 ☐ D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升降設備 (至少符合 1 項)	☐ 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之升降設備。 ☐ 設有其他升降措施(請說明)： ■ 活動場地僅位於 1 樓免設置。
		舞台 (至少符合 1 項)	☐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 ☐ 供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之升降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無障礙廁所 (須符合)	■ 週邊 300 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或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應符合以下各項，並設有入口引導。 ■ 由通路進入廁所時無高差。 ■ 廁所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 設置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 裝置求助鈴。 ■ 設置扶手。 備註：若屬無障礙流動廁所，其設置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
2	無障礙交通接駁 (至少符合 1 項)	☐ 臨近捷運站 ☐ 低地板公車接駁（路線編號： 停靠站點： ）（低地板公車資訊可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或活動所在地公共運輸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媒合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 若設有會場內接駁，應注意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無障礙運具。	

		☐ 大型活動沒有臨時停車區域，應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區域。（無則免勾選）
3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至少提供1項）	☐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字幕。 ☐ 其他（請說明）：
4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至少提供1項）	☐ 提供點字資料或提供視障者便於使用之純文字電子檔（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 其他（請說明）：
5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均須符合）	☒ 設置服務台且可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服務。 ☐ 觀賞專區提供輪椅觀眾席，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如無表演活動無需勾選。
6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均須符合）	☐ 活動資訊應置於無障礙設計之網站，網頁要有純文字訊息，方便查詢使用。 ☐ 於網站、宣導資料上載明支持服務內容，例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同步聽打服務、無障礙交通接駁、無障礙觀賞專區等相關資訊。 ☐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觀賞專區等之位置。
7	提供其他服務（依實際需要提供）	☐ 活動網站介紹之住宿與景點資訊，能標明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狀況，以利查詢。 ☐ 配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 ☐ 提供手推輪椅租借（____臺）、電動輪椅充電區。 ☐ 活動導覽圖、手冊與會場之動線標誌等均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 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 ☐ 提供參與者對活動回饋的機會。 ☐ 其他（請說明）：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111 年社區治安策略—居家防火與防竊宣導諮詢」執行計畫

壹、依據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 4 月 11 日澎警防字第 111310449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推動社區安全網絡，結合警政、消防等公部門單位強化居家安全宣導，由警勤區、刑責區、消防責任區等人員製作宣導單及文宣，規劃實施逐一家戶訪問宣導，受理諮詢居家安全環境檢測，消弭不安全及誘發犯罪因子，深植社區防衛觀念，俾利預防火災、宵小入侵社區造成危害，結合社區內守望相助隊、警察、消防等單位人力，運用彼此間資源與專業，提供轄內居民居家防火與防竊宣導，並藉由辦理宣導活動，強化預防犯罪、救災減災等觀念，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期建構居家安全防護網，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減少財產損失，確保居家安全。

參、辦理期程

自本（111）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肆、辦理方式

一、採購宣導品：

- （一）由分局統一採購宣導品，每場次會議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整，每份宣導品金額上限為 200 元，並明確揭示辦理機關。
- （二）相關文宣品之分送，不得以跨區、跨日變相重複發放，應以實際全程參與會議民眾為主，以每人 1 份為原則（每場次均繕造領用清冊或會議簽到表），避免造成資源獨享及圖利他人之嫌。

二、召開「111 年社區治安策略—社區安全防護網-居家防火與防竊宣導諮詢會議」（以下簡稱 111 年社區治安策略），應主動邀集轄內社區居民、社區組織、地方民意代表、消防單位等，針對治安、防竊、防火、救災防災等議題，召開治安會議或宣導活動，除聽取民眾建言，並加強預防犯罪宣導與警政工作之推動。

三、會議地點：

- （一）上揭會議（宣導活動）舉辦地點，均以轄區所在地範圍為主，不宜跨越至他轄區內舉辦，避免名實不符。
- （二）分駐（派出）所辦理上揭會議（宣導活動）召開地點，應以轄內民間公共場所為主，嚴禁在駐地內實施。

四、召開（宣導活動）對象與規模：

- （一）參與會議（宣導活動）民眾成員以社區民眾為主體，排除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每場須至少有 2 位以上之民眾發言紀錄，

且民眾應有 30 位以上，始能列入場次紀錄。

- (二) 本案活動得配合各項重要施政措施，即時宣導相關政令、法治或廉能政風教育解說，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三) 警勤區員警可結合聯合查察勤務時機，跨區傾聽民意，擴大犯罪預防宣導效果。
- (四) 各警勤區員警應向轄內民眾宣導防火及防竊觀念，各所承辦人並於每月 1 日前將居家防火與防竊宣導進度管制表及各警勤區家戶宣導進度表（如附件 1）留存備查。

伍、辦理場次

由本分局光明所、文澳所、鎖港所、東衛所、湖西所、隘門所、及沙港所辦理「社區治安策略會議(宣導活動)」至少各 1 場次(經費概算表及辦理期程-如附件 2)。

陸、經費及核銷作業

- 一、辦理社區治安策略經費計新臺幣 6 萬元，由警察局「111 年社區治安策略—居家防火與防竊宣導經費」項下核支，參與宣導之各所應於本（111）年 10 月 15 日前，檢據相關原始支出憑證、收據及活動資料，陳報分局彙整報局核銷。
- 二、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業務經費計新臺幣 9 萬元（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 3），案內計購買不鏽鋼真空保溫瓶、宣導品一批（預防犯罪及交通宣導小物），供參與宣導之各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宣導活動）使用，並於 10 月 15 日前，檢據相關宣導品領用清冊（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活動資料，陳報分局彙整報局核銷。
- 三、本案相關補助項目，均依內政部函頒「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陸、協調事項

- 一、為擴大宣導效果及活絡會場氣氛，請一組、二組、四組及偵查隊等單位配合辦理業務宣導活動。
- 二、四組負責相關新聞聯繫、發布等事宜。
- 三、分駐（派出）所辦理場次由該所所長負責規劃，分局各業務組應協助配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另應廣邀地方重要人士、轄區村（里）長、社區理事長與地方仕紳、社區民眾參與，會後並應發布新聞稿。
- 四、本分局辦理本項工作人員，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延長工作者，事後以補休方式辦理。

柒、獎懲

規劃及實際執行本項工作出（不）力人員，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各分駐(派出)所

111 年社區治安策略－社區安全防護網(居家安全防火與防竊)宣導預定進度管制表

每月 預定宣導 律定宣 導戶數	各所 現戶 戶數	光明	啟明	文澳	鎖港	東衛	虎井	湖西	隘門	龍門	沙港	小計 (戶)
		11587	2297	6806	3627	2395	535	2753	1100	1369	1162	33631
5 月	3000											0
6 月	3000											0
7 月	3000											0
8 月	3000											0
9 月	3000											0
10 月	3000											0
11 月	3000											0
12 月	3000											0
合計	24000											0

備註：各所每月「居家安全防火與防竊」宣導戶數由各所承辦人彙整自存備檢。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 00 月(防竊與防火)家戶宣導管制進度表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第 1 警勤區員警： 範例

聯繫電話：927-2542

編號	日期	宣導地址(門牌號碼)	宣導戶數	備考
1	05 月 10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2 戶	
2	05 月 11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3 戶	
3	05 月 12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2 戶	
4	05 月 13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2 戶	
5	05 月 14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4 戶	
6	05 月 15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4 戶	
7	05 月 17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3 戶	
8	05 月 18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2 戶	
9	05 月 19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1 戶	
10	05 月 20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2 戶	
11	05 月 22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3 戶	
12	05 月 22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2 戶	
13	05 月 23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1 戶	
14	05 月 24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1 戶	
15	05 月 25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1 戶	
16	05 月 28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1 戶	
17	05 月 29 日	○○市○○里 00 鄰○○路 00 號	3 戶	
總戶數		戶	37 戶	%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辦理「111 年社區治安策略—居家防火與防竊宣導諮詢執行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次	費用摘要	概算金額	辦理單位	辦理期程	備考
1	社區治安會議及宣導費	5,000 元	東衛派出所	於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	
2	社區治安會議及宣導費	5,000 元	鎖港派出所	於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	
3	社區治安會議及宣導費	5,000 元	沙港派出所	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4	社區治安會議及宣導費	12,000 元	湖西分駐所	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5	社區治安會議及宣導費	5,000 元	文澳派出所	於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6	社區治安會議及宣導費	10,000 元	隘門派出所	於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湖西童玩節)	
7	社區治安會議及宣導費	18,000 元	光明派出所	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	
	以下空白				
合	計	60,000 元	本表支用項目概算金額，得視實際執行於概算內相互勻支核銷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辦理「111 年社區治安會議」業務經費概算表			
項次	費用摘要	概算金額	備考
1	文宣品（高優質不鏽鋼真空保溫杯瓶290份、宣導品一批（預防犯罪及交通宣導小物））	75,000 元	供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宣導使用
2	紙張、碳粉、墨水匣等業務費及雜支	15,000 元	
合 計		90,000 元	本表支用項目概算金額，得視實際執行於概算內相互勾支核銷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辦理111年度社區治安會議場次分配表

辦理單位	支用項目	預定 辦理場次	實際 辦理場次	備考
光明派出所	會議及宣導	4		
啟明派出所	會議及宣導	3		
文澳派出所	會議及宣導	3		
鎖港派出所	會議及宣導	3		
東衛派出所	會議及宣導	3		
湖西分駐所	會議及宣導	3		
隘門派出所	會議及宣導	2		
龍門派出所	會議及宣導	2		
沙港派出所	會議及宣導	2		
合	計	25		

備註：

一、本（111）年本分局預計辦理25場次。

二、持續針對治安、交通、防（救）災、婦幼安全保護等議題進行討論、意見交流，並

適切回應社區與民眾之需求及建議。

三、針對各項重要施政措施，即時宣導政令、法治教育解說；並對民眾常受害之案類，

如「反毒專案」、「反詐欺」、「反暴力」等，加強預防宣導。

四、各單應於111年10月1日前辦理經費核銷，避免影響核銷之進度。

19	10月11日 0900-1200	所長 蔡神四	文澳 派出所	男：10人 女：25人 合計：35人	菜園社區 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文隆	
20	10月29日 1030-1200	所長 宋玉弘	東衛 派出所	男：6人 女：19人 合計：25人	東衛社區 發展協會		
21	11月10日 1600-1700	所長 路陳安隆	光明 派出所	男：15人 女：11人 合計：26人	西衛社區 發展協會	理事長吳文照 里長藍銘洲	
22	12月4日 0900-1030	所長 許聰仁	沙港 派出所	男：11人 女：14人 合計：25人	沙港社區 發展協會	理事長洪良利	
23	12月18日 1800-2000	所長 吳嘉文	隘門 派出所	男：35人 女：10人 合計：45人	林投社區 發展協會	村長鄭長財 社區理事歐萬強	
	以下空白						

統計表	辦理月份		辦理場次		與會人數		
					男	女	合計
	1月份		1		0	65	65
	2月份		0		0	0	0
	3月份		2		67	111	178
	4月份		1		01	59	60
	5月份		3		71	158	229
	6月份		1		13	20	33
	7月份		6		130	175	305
	8月份		1		28	22	50
	9月份		2		45	31	76
	10月份		3		31	79	110
	11月份		1		15	11	26
	12月份		2		46	24	70
	累 計		23		447人	755人	1202人
	本月督訪 場次	1	累計督訪 場次	13	派出所場次	23	
	管理委員 會場次	0	社區發展協 會場次	0	守望相助隊 場次	0	村(里) 場次 0

註：一、社區治安會議辦理期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請於次月10日前上傳至本署警政知識聯網（以上線日期為憑）。

附表3件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111年份社區治安會議辦理情形統計表

場次	會議時間	會議主持人	召開單位	與會人數	協同單位	參與會議人士	備註
1	1月26日 18-20時	所長 楊慶宗	湖西分駐所	男：0人 女：65人 合計：65人	湖西鄉愛蓮、外配協會	會長楊惠玲	
2	3月26日 14-16時	所長 陳安隆	光明派出所	男：51人 女：74人 合計：125人	朝陽社區	分局長何明祥 縣議員蘇陳綉色 馬公市長葉竹林 朝陽里長顏明清	
3	3月27日 0810-1030	所長 宋玉弘	東衛派出所	男：16人 女：37人 合計：53人	安宅社區	分局長何明祥 馬公市長葉竹林 安宅里長李連發	
4	4月13日 18-20時	所長 陳瑞昌	湖西分駐所	男：01人 女：59人 合計：60人	湖西鄉愛蓮協會	愛蓮協會 理事長陳惠玲	
5	5月11日 18-20時	所長 陳瑞昌	湖西分駐所	男：11人 女：93人 合計：104人	湖西村愛蓮協會 湖西村外配協會	理事長楊惠玲 理事長辛麗芬	
6	5月25日 10-20時	所長 許再吉	啟明派出所	男：35人 女：30人 合計：65人			
7	5月28日 1330-17時	所長 蔡神四	文澳派出所	男：25人 女：35人 合計：60人	菜園社區		
8	6月1日 14-16時	所長 許再吉	啟明派出所	男：13人 女：20人 合計：33人	馬公市復興里	里長紀招治	
9	7月15日 11-13時	所長 周建竣	鎖港派出所	男：28人 女：03人 合計：31人	山水社區發展協會	里長陳長久	
10	7月19日 10-12時	所長 陳安隆	光明派出所	男：35人 女：64人 合計：99人	朝陽社區	里長兼社區理長顏明清	
11	7月24日 11-13時	所長 周建竣	鎖港派出所	男：14人 女：20人 合計：34人	鐵線社區發展協會	里長陳順志	
12	7月25日 11-13時	所長 周建竣	鎖港派出所	男：15人 女：15人 合計：30人	風櫃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理事長陳春寶 里長洪有慶	
13	7月27日 1430-1630	所長 宋玉弘	東衛派出所	男：6人 女：19人 合計：25人	東衛社區發展協會	里長莊丁榜	
14	7月30日 08-12時	所長 吳嘉文	隘門派出所	男：32人 女：54人 合計：86人	林投社區發展協會	村長鄭長財	
15	8月5日 1630-1830	所長 許聰仁	沙港派出所	男：28人 女：22人 合計：50人	鼎灣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洪良利	
16	9月7日 1700-1900	所長 陳正龍	龍門派出所	男：24人 女：16人 合計：40人	龍門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林進順	
17	9月18日 0900-1100	副所長 莊王義	龍門派出所	男：21人 女：15人 合計：36人	尖山社區老人協會	理事長許陳貴美	
18	10月1日 0900-1200	所長 蔡神四	文澳派出所	男：15人 女：35人 合計：50人	石泉社區發展協會	里長陳召君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社區治安座談會



活動現場(朝陽里社區活動中心)照片編號 1



活動現場(朝陽里社區活動中心)照片編號 2



活動現場(朝陽里社區活動中心)照片編號 3



活動現場(朝陽里社區活動中心)照片編號 4



活動現場(朝陽里社區活動中心)照片編號 5



活動現場(朝陽里社區活動中心)照片編號 6



活動現場(朝陽里社區活動中心)照片編號 7



活動現場(朝陽里社區活動中心)照片編號 8